

2018	218	24
2018	218	16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萧发改政务[2018] 1007 号

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县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萧县人民医院凤北分院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活质量及发展水平，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建设规模。

二、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资金来源：项目占地 11043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573.60 平方米（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传染控制中心、体检中心、急救中心等），及医疗相关设备购置。

项目总投资：128851.55 万元。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100000.00 万元，单位自筹 28851.55

万元。

工期安排：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三、项目建设要符合城区建设总体规划，并注意做好安全、环保、消防等工作。

四、请接文后抓紧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后组织实施。

五、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2018 年 10 月 9 日

抄 报：县政府

抄 送：住建局 财政局 环保局 国土局 审计局 统计局
卫计委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印

项目代码：2018-341322-83-01-026445